

签证会计师之独立性及适任性评估

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每年评估所属签证会计师之独立性及适任性，除要求签证会计师提供「超然独立声明书」及「审计质量指针(AQIs)」外，并依注(1)之标准与 13 项 AQI 指标进行评估。经确认会计师与本公司除签证及财税案件之费用外，无其他之财务利益及业务关系，会计师家庭成员亦不违反独立性要求，以及参考 AQI 指针信息，确认会计师及事务所，在查核经验与受训时数均优于同业平均水平，另近年来也持续导入数字审计工具，提高审计质量。最近一年度评估结果业经 114 年 4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，并提报 114 年 4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对会计师之独立性及适任性评估。

注(1):

委任会计师独立性评估表	符合独立性	
	是	否
1. 截至最近一次签证作业，未有七年未更换之情事。	V	
2. 与委托人无重大财务利害关系。	V	
3. 避免与公司有任何不适当关系。	V	
4. 会计师应使其助理人员确守诚实、公正与独立性。	V	
5. 执业前两年内服务机构之财务报表，不得查核签证。	V	
6. 会计师名义不得为他人使用。	V	
7. 未握有本公司及关系企业之股份。	V	
8. 未与本公司及关系企业有金钱借贷之情事。	V	
9. 未与本公司或关系企业有共同投资或分享利益之关系。	V	
10. 未兼任本公司或关系企业之经常工作，支领固定薪给。	V	
11. 未涉及本公司或关系企业制定决策之管理职能。	V	
12. 未兼营可能丧失其独立性之其他事业。	V	
13. 与本公司管理阶层人员无配偶、直系血亲直系姻亲或二亲等内旁系血亲之关系。	V	
14. 未收取任何与业务有关之佣金。	V	
15. 截至目前为止，未有处分或损及独立原则之情事。	V	